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事务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事务所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的立法、公共政策调研、草拟、认证等辅助性服务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行政应诉、执法监督辅助性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观驰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6.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.73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观驰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1年10月25日